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或“标的公司”）92%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持有的国城实业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城集团、五矿信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内幕知情人交易情况查询，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五）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1.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盖章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